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宏泰”）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据此，对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仍构成关联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分别持有新宏泰 17.88%、2.17%及 0.17%的股份（在不考虑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情况下），吴佩芳、久太方合、释加才让将成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视同公司关联方的股东。但鉴于目前董事会成员中无与上述视同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该等事项不构成对

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玉强 丁玉强

于团叶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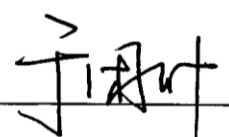
周文军 周文军

2017年10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玉强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2017年10月14日